

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中心校

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项目公开

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备注	收费主体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收费方式	减免规定	监督举报电话
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	农村一类园： 120元/人/月 农村二类园： 90元/人/月 农村三类园： 70元/人/月	此标准包含防暑、取暖和幼儿活动、学习、生活用品等费用。	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中心校	元/每生/学期	冀价行费[2014]25号 丰价[2016]21号	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中心校辖区范围内中心幼儿园、各校对点学前班。	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中心校辖区范围内中心幼儿园幼儿、各校对点学前班幼儿。	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，按照收费标准将幼儿信息和金额导入一体化平台生成缴费二维码，幼儿家长扫码直接缴入丰宁满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管理局。	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园低收入家庭幼儿、孤儿、残疾幼儿减免费用，每生每学期减免标准350元。	0314-8012754

联系人：杨立波 电话：03148012036